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學校: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目 錄

		頁數
重要	日程表	3-3
重要	事項表	3-4
簡章		3-5
附表		
	【附表一】集體報名名冊	3-12
	【附表二】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3-13
	【附表三】報名表	3-14
	【附表四】生涯規劃意見表	3-16
	【附表五】生涯轉銜建議表	3-17
附件		
	【附件一】晤談通知單	3-19
	【附件二】晤談委託書	3-20
	【附件三】放棄報到聲明書	3-21
	【附件四】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3-22
安置	學校科別一覽表	3-23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起公告於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供查詢及下載
2	公告開缺名額	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起公告於「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供查詢及下載
3	志願試探—國中於特教通報網進 行模擬選填	115年1月2日(星期五)至1月16日(星期五)
4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5年2月23日(星期一)至3月3日(星期二)
5	報名資料送件	115年3月4日(星期三)至3月9日(星期一)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受理紙本報名表 件
6	晤談作業	115年4月18日(星期六)前(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7	公告安置結果	115年6月1日(星期一)
8	分區主辦學校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115年6月1日(星期一)
9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115年6月30日(星期二)
10	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 網路報名、國中將報名資料送達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115年7月6日(星期一)至7月10日(星期五)
11	適性輔導安置學生報到	115年7月8日(星期三)至7月9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完成報到(依各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12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 到截止日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13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完 成餘額安置資格初審,並將結果 轉送國教署審議	
14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115年7月31日(星期五)
15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115年8月7日(星期五)前
16	餘額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	1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https://adapt.set.edu.tw/)

重要事項表

項目	內容
缀 儿	除試辦區外,持有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
學生	稱鑑輔會)所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鑑定證明者,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申請條件	日(星期三)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一、晤談作業
	(一)經分區安置委員會審查報名資料,審議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其填報
	之志願。如因志願選填問題造成無法順利安置者,由分區主辦學
	校安置委員進行晤談作業。
	(二)日期及地點:民國115年4月18日(星期六)前分區主辦學校辦
	理晤談作業,確定時間及地點由分區主辦學校以「晤談通知單」 【附件一】個別通知原報名國中,並由該國中之教師轉知學生本
	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三)參加人員: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
	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附件二】委請
	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
	談。因應部分作業區交通、天候或特定因素,其方式得採線上晤
	談等彈性措施辦理。
	二、安置作業
	(一)實際開缺名額將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公告在 115 學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https://odopt.cot.odu.tw/)。
安置原則	(https://adapt.set.edu.tw/)。 (二)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規劃意見表、生涯轉銜
與作業	建議表、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其他佐證資料及學校資源等綜合研
がけが	判之書面審查結果、或晤談結果進行適性安置;如安置委員意見
	無法取得共識時,依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及學習綜合能力等
	項目共同研議評定之。
	(三)安置作業按學生選填之所有校科志願依序分發,全部學生自第 1
	志願進行分發作業,如無法順利安置於第1志願者,再依序進行
	第2志願分發作業,以此類推。
	(四)學生經晤談須調整志願者,應當場繳交志願調整表,並以調整後
	之志願進行安置。 (五)委員會同意學生維持原志願者,依學生原志願進行安置。
	(六)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 晤談委員之建議與學生原志願不一致時 ,
	分區安置委員會應綜合評估後予以安置,且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七)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八)經聯合安置委員會安置之學生如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
	道升學。
	(九)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含
	試辨區)」兩種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
	導安置管道,違者取消本簡章之安置資格。

注意事項本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詳細內容,請詳閱簡章。

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 112 年 6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781 號令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628A 號令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6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1772A 號令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五、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26378B 號令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總召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三、承辦學校: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四、分區主/協辦學校:

口 为些工/ 伽州于仪。				
分 區	主辦學校	協辦學校		
基隆區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新竹區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南投區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苗栗區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彰化區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雲林區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嘉義區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臺南區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附 屬 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屏東區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臺東區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澎湖區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金門區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註:宜蘭區、花蓮區及連江區本學年度為試辦區,其簡章請參見試辦區簡章。

參、報名

-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應屆畢業生或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 畢(修)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同等學歷(力)依「入學高級中等 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二)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三)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 (三)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 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鑑定證明者。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星期一)至 3 月 3 日 (星期二),學生向原就 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115 學 年 度 身 心 障 礙 學 生 適 性 輔 導 安 置 」網 站 (https://adapt.set.edu.tw/)查詢下載。
- (二)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星期三)至 3 月 9 日 (星期一),國中彙整集 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 (三)學生限報名一分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分區報名,須檢 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惟跨區學生報名離島地區者,須有 居住或家長工作之事實,始得報名。
- (四)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報名,其資料審查由臺北市鑑輔會辦理。
- (五)報名日期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分區安置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 (六)報名日期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
 - 1.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 2. 每校檢附 A4 回郵信封 2 個(寫明學校詳細收件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 2. 報名表【附表三】,並上傳報名時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 4. 鑑輔會鑑定證明。
 - 5. 生涯規劃意見表【附表四】。
 - 6. 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五】。
 - 7.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
 - 8.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 9. 其他佐證資料(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學生優勢能力、技能 檢定、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班等)。

四、志願選填方式:

(一)學生依序至多選填三個志願群,第1~3志願須為第一志願群,第4志

願起得由其所選擇之三個志願群中選填校科。學生若選填國立臺南大 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之綜合高中學程者,得不受前 3 志願須為同一群之限制。

- (二)在第1~3志願選填時,若學生所選之第一志願群為單科群,則應選填 第二志願群之校科,將前3志願填滿。
- (三)若學生所選之第一志願群及第二志願群皆為單科群,則應選填第三志 願群之校科,將前3志願填滿。
- (四)學生選填之志願數至少須達10個校科,至多為30個校科。
- (五)若學生選填之三志願群其校科總數未達 10 個,得依序將四志願群中所 有校科選填完畢後,其校科總數未達 10 個,再加選第五個志願群或不 足額選填。
- (六)學生選填之志願得包含下列學校:
 - 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 啟聰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美工、家政)為原則,上述學程若尚有餘額, 另得安置其他各障礙類別學生。
 - 2.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美工、家政、商業經營)為原則,上述學程若尚有餘額,另得安置其他各障礙類別學生。
- (七)安置學校科別一覽表將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公告在「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肆、晤談作業

- 一、經分區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報名資料,審議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其填報之志願,如因志願選填問題造成無法順利安置者,由分區主辦學校安置委員進行晤談作業。
- 二、日期及地點:民國 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前分區主辦學校辦理晤談作業,確定時間及地點由分區主辦學校以「晤談通知單」【附件一】個別通知原報名國中,並由該國中之教師轉知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三、參加人員: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附件二】委請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因應部分分區交通、天候或特定因素,其方式得採線上晤談等彈性措施辦理。

伍、安置作業

- 一、各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規劃意見表、生涯轉銜建議表、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其他佐證資料及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之書面審查結果或晤談結果進行適性安置;如安置委員意見無法取得共識時,依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及學習綜合能力等項目共同研議評定之。
- 二、安置作業按學生選填之所有校科志願依序分發,全部學生自第 1 志願進行

分發作業,如無法順利安置於第1志願者,再依序進行第2志願分發作業, 以此類推。

- 三、學生經晤談須調整志願者,應當場繳交志願調整表,並以調整後之志願進 行安置。
- 四、委員會同意學生維持原志願者,依學生原志願進行安置。
- 五、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晤談委員之建議與學生原志願不一致時,委員會應綜合 評估後予以安置**,且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 六、各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 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 七、經聯合安置委員會安置之學生如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八、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含試辦區)」二種簡章,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之安置資格。

陸、安置結果公告

- 一、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公告安置結果於「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二、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 (星期一),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函知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 三、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前,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名冊」(含電子檔) 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柒、學生報到

- 一、學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得再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經由其他入學管道 同時錄取者,僅能選擇一項錄取結果報到。
- 二、民國115年7月8日(星期三)至7月9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完成報到, 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並依據報到學校規定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捌、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

-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三】,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安置,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二、各項入學管道若重複錄取時,學生僅能擇一管道至錄取學校報到。若該管 道未報到,則免填寫放棄聲明書繳交學校。
- 三、「放棄報到聲明書」繳交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 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審慎考慮。

玖、餘額安置

- 一、報名資格: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依志願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未獲錄取(不含錄取後未報到)及未曾參加本安置(含十二年就學安置)者。
- 二、餘額安置名額為本簡章安置結果公告後所餘之名額。
- 三、餘額安置志願選填,無「限定選填至少 10 志願數以上」之限制。
- 四、學生於民國 115年7月6日(星期一)至115年7月10日(星期五)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國中於 115年7月6日(星期一)至115年7月10日(星期五)將報名表件送達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 五、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五)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完成 餘額安置資格初審,並將初審結果轉送國教署審議。
- 六、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公告安置結果於「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七、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前(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本人、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 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
- 八、完成餘額安置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須於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三】,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

拾、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格為持有鑑輔會所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鑑定證明者,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 礙學生。
- 二、「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須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
- 三、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應與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 溝通,事先了解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未來生涯規劃並認識志願就讀學 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四、國中階段在家教育學生,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者,於安置報到後,若有在家教育需求,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 五、本管道為適性輔導安置,各校得不足額錄取,得另逕予安置或安置至適合 學生能力、性向等綜合研判之志願。
- 六、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 國中應於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 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 6 個月。
- 七、志願選填綜合高中之學生,一年級為普通科課程,二年級後之普通及職業 相關課程,學生必須充分了解各校之學程科別。每年開設之科別視該校實 際選讀人數而定;學生安置之科別亦由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定。
- 八、本簡章為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不包含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九、若安置學校班型(科別)因招生人數不足未能成班,安置學校應盡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與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再次晤談,確認學生選讀原校其他科之志願,並協助安置其他適當群科,如安置學校無適合之科別,學生得參與餘額安置。
- 十、具高級中等學校學籍,報名本安置管道錄取者,應於報到時向錄取學校檢 具離開原校之證明。
- 十一、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餘額安置」之相關資訊請至「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https://adapt.set.edu.tw/)。
- 十二、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自辦區跨區原則,如下:

(一)臺北市:

- 1. 臺北市以該市國民中學畢業學生為主要安置對象(不限戶籍所在地)。
- 2. 倘非就讀臺北市國中,以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者為安置對象。
- 3. 有意願就讀臺北市立啟聰學校之聽覺障礙類學生及臺北市立啟明學校之視覺障礙類學生,請分別依「臺北市立啟聰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招生簡章」及「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招生簡章」辦理。

(二)新北市:

- 1. 新北市同意其他分區安置於該市轄內學校。
- 2. 新北市協助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及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3所國立學校。

(三)桃園市:

- 1. 桃園市同意其他分區安置於該市轄內學校。
- 2. 桃園市協助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2所國立學校。

(四)臺中市:

- 1. 臺中市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設籍臺中市並有居住事實者,優 先安置。
- 2. 報名臺中市立啟聰學校之聽覺障礙類學生及臺中市立啟明學校之視 覺障礙類學生不在前述限制。
- 3. 臺中市協助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及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3 所國立學校。

(五)高雄市:

- 1. 高雄市同意其他分區安置於該市轄內學校。
- 2. 非該市轄內國中視覺障礙類學生得報名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 3. 高雄市協助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高雄市轄內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十三、報名 115 學年度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自辦區,請向

該區索取簡章報名,並配合該區相關規定及期程作業。

- 十四、依特殊教育法第 6 條、20 條及 24 條立法說明,本安置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 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 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 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四】並代為處理特殊教 育相關事宜。
- 十五、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聯合安置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編			障礙類別/	性別	出生	(民	國)	畢業學年度
號	姓	名	障礙程度	111/1	年	月	日	平示于 了及
1				□男 □女				□應届 □非應屆:學年度
2				□男 □女				□應届 □非應届:學年度
3				□男□女				□應届 □非應届:學年度
4				□男 □女				□應届 □非應届:學年度
5				□男 □女				□應届 □非應届:學年度
6				□男 □女				□應届 □非應届:學年度
7				□男 □女				□應届 □非應届:學年度
8				□男				□應屆 □非應屆:學年度
9				□男				□應屆 □非應屆:學年度
.0				□男				□應屆 □非應屆:學年度
.1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學年度
2				□男				□應屆 □非應屆:學年度
3				□男				□應届 □非應届:學年度
4				□男				□應屆 □非應屆:學年度
5				□男				□應届 □非應届:學年度
茲證	明上	列報名	之應屆畢業學	生確能	在1	14 學	年度	取得畢(修)業證書。
承辦人簽章:					行動	電話	÷: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u>:</u> :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	編 號:_	
就讀學校:	學校聯絡人:_	
聯絡人電話:(市話)	(行動)	傳真:

4101 WILL		万 共		
編號	資料內容	國中 初核✔	鑑輔會 複核✓	備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鑑定證明			
5	生涯規劃意見表【附表四】			
6	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五】			
7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			
8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9	其他佐證資料(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學生 優勢能力、技能檢定、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班等)			
初核		金	監輔會核章	

注意事項:

- 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列,此表置於最上方。
- 2. 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初核」欄中自行打✔。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報名表

編號:					填寫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 □男	1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						
户籍地址				·						相片	
通訊地址									(系:	統產出)
學生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者姓 名		市內 電話)	行動 電話							
教育情形	畢(修)業學校: 畢(修)業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 □普通班,未持 □集中式特殊教	: 形: 接受特教服 改育班 [學年度 及務 □普]巡迴輔導	通班		产 特	 教方	案 [中(國中部		
資格證明	持有縣	·					:			類)
三總,願選校10五足 * 一等學願未依中完總,為選依趣盡為生群達序所畢數和顯導個選可原選其11將有後數加群。人填能與其於個四校,未選或 能志填之科 志科其達第不 力願滿	群別		科	別				學	校	志房	頭序

高級中等學校 □是,參加:□免試入學 □特色招生 □其他 ※是否還要參加其他升學管道: 一否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檢查人簽章 (國中承辦人) (一)上傳報名時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國中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 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鑑輔會鑑定證明。 (四)生涯規劃意見表【附表四】。 (五)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五】。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六)學生相關轉銜資料。 (七)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八)其他佐證資料(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學生優勢能力、 技能檢定、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班等)。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鑑輔會核章 (審查人員簽章) 與學生關係: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 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 進行蒐集或處理。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生涯規劃意見表

學生	姓名:	就讀學校:	性	別:				
	□技術型高中及實用	技能學程						
	□農業群 □水產群	□動力機械群□商業與管理群□食品群□海事群□技能學程獨有)	□家政群 □藝術群	□設計群□餐旅群				
適合學校群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							
校群別	【若學生選填之三志 有校科選填完畢後, 額選填。】		•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美工學程、家政學程)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美工學程、商業統	涇營學程、家政學 程	E)				
	【學生若選填國立臺 學程者,得不受前3			校之綜合高中				
	學生對未來的規劃/其	期待:						
生涯規劃	重要他人的建議:							
學生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	顧者:	(簽名或	蓋章)				
聯絡	電話:	日;	期:民國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生涯轉銜建議表

學生姓》	名: 就讀學校:				性別:			
	□視覺障礙		□聽覺障	礙	□語言障礙			
	□腦性麻痺 □自閉症							
障礙	□肢體障礙(部位:) □學習障礙(類型:)							
類別	□情緒行為障礙(類型:) □身體病弱(病名:)							
	□其他障礙	(不含智能)	章礙):					
	□多重障礙	(含 □視障	□ 聴障 □ 原	支障)				
學生現 階段就	□普通班,	未接受特教原	服務 □普通耳	圧,接受特	→教方案 □分散式資泡	原班		
學型態	□集中式特	殊教育班 🗌	巡迴輔導班	□在家教	育服務 □其他特殊教育	安置:		
	名稱:		(請填入各分 四因施測工具不同,		三 全 主 14 101	PR		
	如:新編多元		四四 施测工兵不同, 順利填入,應附上施	測工具測驗絲		T IX		
性向測驗	語推:	數推:	圖推 :	機械:	理工性向 (圖推+機械+空間)	PR		
	空間:	中文:	英文:	知覺:	文科性向 (語推+中文)	PR		
興趣	名稱: (請填入各分測驗得分及百分等級)							
測驗或	如:生涯興趣量表、我喜歡做的事 *如因施測工具不同,測驗項目、分數無 法順利填入,應附上施測工具測驗結果表							
」 其他	得分:							
心理								
測驗	/							
特殊	班級/社團幹部、小老師經歷:							
表現	競賽獲獎項: 							
	其他(如技能檢定證照、技藝教育表現等):							
	能力現況 (請檢附最近一次 IEP 之能力現況):							
興趣 及	興趣/嗜好: 							
專長	優勢能力:							
表現	較有興趣之學習領域(學科):							
	表現較佳之學習領域(學科):							
- 江 旦		七大領域記 (請在適當相	· ·		評量方式說明 (評量標準及計分方式請	致以 治 昍)		
評量 方式 與	定期評量與		與一般生相同		(可里你十人可为为以明	177 X 10 191)		
			量與一般生相同					
評量標準	全部採用彈作	生(自編)評	量(請以右欄說明	月)				
你干	其他評量方	式(請以右村	闌說明)					

學業表現	綜合能力 □中	等(85%以上) □中上 下(15%~39%) □低下 繕寫,包含內在差異或學	(14%以下)			
	校園無障礙環境相關專業服務	□無 □教室位 □廁所 □坡道 □無 □物理治 □心理諮商 □聽能訓	□其他:	□室內外設施 □定向行動訓練 □其他:		
土市	教育相關輔助器材	□無□輪椅□放大鏡□擴視機	□助行器□助題□溝通板□望遠	e器 □FM 調頻系統 5鏡 □其他:		
未來 相關	交通服務	□交通車接送 □交通	費補助 □其他:			
服務需求	學校生活協助	□無□協助行□健食□録音	動 □如廁 □定向行動	□正向行為支持 □其他:		
	彈性評量服務	□無 □延長時□ □ 放大試卷 □代謄答		□電腦作答 □其他:		
	家庭支持服務	□無□家庭輔□其他:		□社會福利申請 □社會福利申請		
	其他資源及服務	□無□社工個·□其他:	管 □教師助理員 	□志工學伴服務		
生涯	堡 學生對未來的規劃/期待:					
規劃	劃 重要他人的建議:					
教觀 及 徐 竟	□ □ □ □ □ □ □ □ □ □ □ □ □ □ □ □ □ □ □	□食品群 □海事群 型群(實用技能學程獨有)	□外語群 □家政群 □藝術群 □商業群(實用技能 個,得依序將四志願群中 足額選填。】 學程、家政學程) 業經營學程、家政學程 掌學校、國立和美實 則】	P所有校科選填完畢後,其校 程) 最學校之綜合高中學程		
		医發展觀點,陳述適合該生		27 3 c) 110 3 32c) 13 32		
填表教	師:	(簽章)	聯絡電話:			
特教業	務承辦人:	(簽章)	處室主任:	(簽章)		
學校特	殊教育推行委員	會核章:		3期:		

(備註:性向測驗、興趣測驗或其他心理測驗繳交內容由各區自行訂定。)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晤談通知單

	一、晤談原因:
編 號:	□學生個人能力與其填報之志願不相當
	□志願表與生涯轉銜建議表內容不相符
就讀國中:	□學生填報之志願序需調整
	□學生填報之志願數須增加
學生姓名:	□其他:
	二、注意事項:
	(一)學生務必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到場,以
一、晤談時間:	檢驗身分。
	(二)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
二、晤談地點:	師務必出席,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
(一)地址:	顧者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者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
	談委託書」【附件二】委請原就讀國中
(二)交通方式:	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
	關人員參加晤談。
	(三)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晤談委員之建議
三、聯絡電話:	與學生原志願不一致時,分區安置委員會
	應綜合評估後予以安置,且不得參加餘
	額安置。
	(四)參加晤談時,務必攜帶本通知單至指定
	地點辦理報到。如不慎損毀,於當日攜
	學生之證件及照片乙張至報到地點當
	場補發。
	(五)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
	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
	(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
	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
	聲明書【附件四】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
	相關事宜。
(晤談地點地圖)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晤談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學生法定代理	1人或實際照顧	者)	因
之故,無法親	自到場參與晤認	· 战,特委託	
士代為出席。			
此 致			
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生適性輔導安置	星(安置委員會
立委託書人: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簽章)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通訊地址:			
受託人聯絡電話: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學生姓名:			
受託人身分:	□教師 □輔導主任	□特教組長 □學校相關人員	

備註:

- 1. 立委託書人須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2. 本委託書為須晤談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能親自參與時,委託陪 同晤談使用。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	(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本人自願	放棄貴校報到資本	洛,絕無異議,特	此聲明。				
	此致						
		_	(安	置學校。	名稱)		
			學生簽章:_				
		學生法定代理/	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				
			與學生關係:_				
			E	期: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教務處核章						
115							
115 學年度(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報到聲明書 							
14 夕		自入巡纮一绝路		聯絡			

姓名		身分證統	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本人自願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報到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安]	置學校之	名稱)			
	學生簽章:							i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與學生關	係:_					
					日	期:民	.國 115 年	F	1	日
	教務處核章									

注意事項:

- 1. 學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免填寫本聲明書。
- 2. 學生欲放棄報到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後,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 3.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安置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 4. 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 5. 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本人、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審慎考慮。

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為學生	之
(與	學生之關係),學生法定代	理 人
/	(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	出)因
		,
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	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	,後續
若有相關安置爭議或有不賃	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簽章)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備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6條及第20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 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 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 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 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 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 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安置學校科別一覽表 (後略)

重要提醒: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